

红柯,本名杨宏科,执教于陕西师范大学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曾漫游天山十年,主要作品有“天山系列”长篇小说《西去的骑手》《大河》《乌尔禾》等,中短篇小说集《美丽奴羊》《跃马天山》《额尔齐斯河波浪》等,另有幽默荒诞小说《阿斗》《家》《好人难寻》等,获得过冯牧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庄重文文学奖等奖项。



红柯:新疆赐予我无尽的创作源泉

□陈也喆 文/摄



投稿 E-mail: ljz@cnnb.com.cn

红柯,在陕西文坛有很高的知名度。他是一个对自然和生命十分敏感与敬畏的人。

在新疆十年的经历,造就了他作品的质感。他的小说里,有草原、蓝天、骏马、雄鹰,瑰丽奇崛,热烈狂放。

北大中文系博导曹文轩教授曾如此评价他:“红柯的创作给(上世纪)九十年代略微沉闷的中国文坛吹进一股刚健暴烈的清风。”

5月20日,红柯做客宁波市图书馆天一讲堂,主讲《从土地到大地——绚烂与宁静的文字世界》。

他一头花白的卷发,眼神温和,语速和缓,带着浓重的陕西方言,他的语言里充满了血性和力量,他心中的那个地方是绮丽宏伟的,是黄沙漫天、大漠孤烟、长河落日的大美之地,是人类灵魂的栖居地。

红柯推荐书目

《史记》 司马迁/著

史记中的《货殖列传》,是最早的经济学专论。鲁迅称《史记》为无韵之《离骚》,史家之绝唱。《史记》基本特征就是诗意,李长之称司马迁为抒情诗人。《史记》另一大特征:对一切生命一视同仁、一律平等,成功者失败者皆一视同仁。

《敬畏生命》 (法)阿尔贝特·史怀泽/著。

此书把伦理和爱扩展到一切动物和植物,认为不仅对人的生命,而且对一切生物的生命都必须保持敬畏。敬畏生命的思想最早源于北宋大儒张载的“民胞物与”,即所有的人都是物的同胞兄弟,万物都是我的伙伴,“仁者融天地万物于一体”。

给校长写了一封信就去了新疆

红柯的家乡在陕西岐山,他当年上大学就一个要求,离家乡越远越好。

可是收到录取通知书时,他傻了眼,竟然被宝鸡师范学院录取了,这等于是在家门口上了大学。

那个年代的大学生都是天之骄子,走在路上,都恨不得把校徽别到胸前,可是红柯却闷闷不乐,整天泡在图书馆里。也许正是因为如此,他大学时候的成绩十分优异,几乎每门功课都是全班第一。

大学毕业时,班上成绩前三的学生都留校了,红柯就是其中之一。按理说,一个农村的孩子上大学能留在城市,还解决了工作问题就很不错了。可是过了大半年,他实在是不想在宝鸡待了。他心里有一个梦想,想当一名诗人,想去新疆闯荡。

他跟女朋友说,要么跟他分手,要么就跟他一起去新疆。女朋友选择了陪伴。

那年暑假,他给校长写了一封信。大意是母校对他很不错,培养了他,又让他留校了。这么好的工作给了他,可是他现在想支援边疆,支援大西北,十分抱歉。同事和领导都对他非常好,很关照他,可是他有一个伟大的理想,就是想当诗人。

其实红柯当时已经是一个在宝鸡小有名气的诗人了,发表了30多首诗,所以当诗人也并非好高骛远。写完这封信,他就往校长办公室的门缝里塞了进去。

把信一塞,就等于跟母校告别了。他带上十几箱书,找同学借了100

元钱,就从宝鸡火车站出发,一路去新疆了。

可是,到了哈密火车站,他就倒吸了一口冷气。1986年的哈密火车站十分荒凉,放眼望去,什么都没有,十几米以外就是戈壁滩。因为火车停站半小时,他让女朋友别下来,要她在车上等着,怕她受到惊吓。

红柯一个人顺着戈壁滩往前跑,回头一看,火车站小得就像火柴盒子。“我当时感觉这个地方不是人待的地方,不是地球,像月球一样。好家伙,真把我给吓坏了。”红柯回忆道。

可是人都已经到那儿了怎么办呢?红柯便对女朋友讲,反正还没有开学,就当来新疆旅游了,过一星期就回去。

可是到了乌鲁木齐,他又改变了注意。在红柯当年的眼里,乌鲁木齐这个城市很不错,大街上有流水,还有树林,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,他就铁了心要留在新疆。

在乌鲁木齐,他想起老师曾告诉他,要当诗人的话,最好跟少数民族同胞在一起,伊犁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红柯于是又说服他的女朋友去了伊犁。

到了伊犁,他本来想去伊犁师范学院当老师的,可是人事局的局长找到他,希望他去伊犁州技工学校当老师。

红柯原本很不情愿,自己毕竟是一个大学老师,怎么能去技工学校呢?可是那个局长很会做工作,并说服了他:“你不是想在新疆多走走吗?技工学校的学生一年有一半的时间在实习,你可以利用带领学生实习的时间,走遍千山

万水。平时你到哪个地方去,人家还防着你,你到技工学校,带着那些驾驶班、修理班、锅炉班的学生,可以去新疆的任何地方。”

就是因为这个理由,打动了红柯。他在伊犁州技工学校留了下来,而且一待就是十年。24岁到34岁的青春年华,他都是在新疆度过的。

这十年,他没有回家。真的走遍了新疆的每个角落,那些地方,也给他的创作带来了无穷的源泉。

红柯回忆起来,在新疆的前三年几乎写不出东西。第一是不适应新疆的饮食和气候,连奶茶也喝不惯,第二是新疆的文化实在太庞杂了,是四大文明的交汇地,多元文化的交融使他目不暇接,写不出诗来。

他一度想研究新疆的历史,因为新疆的文化太有意思了,每一个地名都有一段历史,任何东西研究出来都是一座富矿。

1990年,红柯写了一篇中篇小说,竟然发表了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,用他自己的话来说,他从诗人“堕落”到小说家。

为什么说“堕落”呢?因为他始终认为诗歌才是文学的最高形式。

红柯写的第一篇小说是《跃马天山》,写的是马,新疆标志性的东西就是马。

之后几篇小说写的是羊、牛,如今已经写了80万字的小说,新疆的每一种动植物几乎都写到了。

红柯说,到了新疆以后,才知道土地和大地是有区别的,土地是庄稼,是固定的,封闭的。大地是开放的,是荒漠、沙漠、戈壁和草原。

“《蒙古秘史》这本书给我的震撼特别大”

有一次,红柯在新疆的街上闲逛,在一个旧书摊上看到一本书,书名叫《蒙古秘史》。翻看这本书的第一页,简直把他吓了一跳。他被书里的叙述方式深深震撼了。

《蒙古秘史》写的是成吉思汗的黄金家族史,是一部记述蒙古族形成、发展、壮大的历程的历史典籍,是蒙古族现存最早的历史文学长卷。这本书是蒙古人写的,红柯看到的版本是1957年蒙古共和国科学院的一个院士翻译的。

红柯第一次看到一本历史典籍可以用一种传说般的方式记述历史,这样的阐述方式他太喜欢了。

他马上把这本书买了下来,当晚就迫不及待地读。里面记述的故事也很

有意思。有一个内容很有趣,写的是成吉思汗的妈妈当年是被成吉思汗的爸爸抢过来的。

这本书,对红柯的许多作品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这本书,让他第一次踏上新疆的草原,第一次见新疆的蒙古族人。他们唱的民歌似乎有点忧伤,眼神却很诚实。他们在荒漠上放羊,一出去就是几十天不回来,有时候甚至几个月不回来,他们有些孤独。

秋天来临的时候,母羊产羔了。如果母羊顺产的话,就会让羊羔吃它的奶;如果是难产,母羊就不让羊羔吃奶。

怎样让母羊认自己的孩子呢?牧民就用唱歌的方式。歌曲没有词,只有

调子,那个调子听起来就像摇篮曲,能唤起母羊的母性。母羊感动了,就会给自己的羊羔喂奶。

这让红柯感动不已,原来人和动物是可以交流感情的。因为这个情景,他写下了长篇小说《牛羊》。

“我在新疆的体会是,在一个非常大的戈壁里面,在一个很大的荒漠里面,你会觉得人非常渺小,人简直和蚂蚁一样。人生如过客,匆匆过客,人真不要把自己太当一回事,太渺小了。”红柯感慨地说。

红柯从1996年9月发表《奔马》到现在的十二部长篇小说、几百篇中短篇小说,主人公都与动植物命运相连,人不是世界的主体,人与万物共命运。